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8月 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 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201946 号)(以下简称"反馈意见"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086)。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,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 复,并按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公开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9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 见通知书>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101),及 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云南云天化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》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,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 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,现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 稿进行公开披露,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的《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(修订稿)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董事会提 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